

北京理工大学

生命学院

2021 年生命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2020]51 号),为做好我院 2021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特确定此项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原则

1. 推荐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2. 被推荐的学生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专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中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保研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到推荐时为止,已达到我校对学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要求(≥ 425 分)。满足上述要求的同学才具有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否则不予推荐。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按照学校对此项工作的部署，今年我院推荐的学生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推荐资格。

（1）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

这种方式选拔推荐研究生是今年本项工作的主体。这种方式的具体操作程序是由教务部根据 2021 年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按推荐比例和有关专业倾斜政策向学院（或专业）下拨保研指标。2021 年年教务部按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我院的名额为 16 人；按照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政策倾斜，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1 人；合计 17 人。学院按同样原则分配给各专业，按照计算出的人数（保留小数点 2 位）核定各专业分配人数，不再另行制定分配原则。具体分配情况为：生物工程专业 2 人，生物技术专业 5 人，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10 人。学校政策倾斜的名额仅在本专业使用，如无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额将退回学校。

在选拔推荐学生时，以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被推荐的主要条件，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以教务查询系统中的成绩为准，参照《2021 年生命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试行）》文件执行。同时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序，但学习成绩以外的加分仅为总排名分数的 15%，依最终排名顺序推荐。被推荐的学生在本专业成绩排序前 30%以内（分母为专业全部注册学生）。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本校保研成绩排名的计算。如果交流学习课程有不及格记录，则不具有申请推免资格。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 $\times 0.85$ +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上式中“其他表现排名”由学生工作组根据学生历年表现确定，具体细则参见《生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按照各专业综合排名的顺序产生 2021 年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单，并将名单及排名情况交教务部汇总，同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学院推免办法实施细则、拟推荐免试生名单（包括推荐生姓名、专业排名情况）。

（2）按专业学习成绩和特长综合排序

这种选拔方式适用于学科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

学科竞赛获奖生是指获得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并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 20% 以内的学生。

学术专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等的学生。

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40% 以内，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 $\times 0.6$ +特长评价 $\times 0.3$ +其他表现评价 $\times 0.1$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推荐保研。推荐流程为：个人申请、申请材料公示、学院排序计算推荐次序、学校审核并分配名额、学院确定名单报学校审定、学院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免试生名额、学科竞赛获奖生和

学术专长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遴选实施细则、推荐免试生名单（包括推荐生姓名、专业和综合测评成绩及特长认定排名情况等）。

三、推荐免试工作安排

1. 为进一步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相关工作要在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同时,成立“学科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遴选专家组”负责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的推荐资格的遴选。本科教学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每一位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最后资格认证。

2.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当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阶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3. 学院在2020年9月25日之前完成学科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材料的收集和汇总。经学院对申报材料评审、排名后上报教务部。学校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迟在2020年9月24日确定分配名额。学院在2020年9月30日前,按照教务部划拨给学院的名额确定此项名额的拟推荐人选。

4. 学院最迟在2020年9月25日,将2017级各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学科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推荐免试名单交教务部,同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为确保推荐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得推免名额的同学必须与学校教务部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并严格按照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6.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部门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生命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